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自字第6號

自 訴 人 董朝裕

自訴代理人 李宇軒律師

戴榮聖律師

被 告 董伯達

選任辯護人 陳樹村律師

甘連興律師

上列被告因誣告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明慧

法官 林育丞

法官 黃則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珮綺